

中環及半山分區委員會

會議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環境衛生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1.	寶雲道頭段垃圾收集站訂明每天收集四次，但該處垃圾堆積如山，部門沒有按承諾清理，更有區外人士故意到該處傾倒建築廢料。由於食環署的承辦商並不會特別處理大型建築廢料，令垃圾一直堆積。	食物環境衛生署	<p>食環署回覆表示曾多次派員巡查，發現承辦商已按時到場進行垃圾收集服務，惟於其他時段巡查時仍發現有家居垃圾及建築廢料置於站外，食環署人員已安排即時清理該處的家屬垃圾，並多次通知路政署清理建築廢料及曾要求環保署跟進有關非法棄置建築廢料事宜。路政署及環保署會於稍後回覆秘書處。</p> <p>此外，該署亦要求街道清潔及垃圾收集服務承辦商留意上址垃圾清理工作，保持有關地方清潔，避免垃圾堆積。</p> <p>為美化及改善環境衛生，該署已為有關垃圾收集站重新鬆上油漆，並在站外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可在垃圾站外棄置垃圾及建築廢料。</p> <p>該署會加強監察上址的衛生情況，採取適當行動，保持環境衛生。</p>
2.	中環街市白鴿聚集，影響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p>食環署已派員巡查，衛生情況大致良好。雖然如此，該署會繼續留意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p>

交通運輸問題

是次會議沒有討論任何交通運輸事宜。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1.	<p>山頂道交通問題嚴重，尤其於農曆新年期間，有居民由花園道駕車往加列山道，需要45分鐘，委員建議政府於節日期間，如山頂地區交通情況已十分擠塞，可於中半山地區加設指示，提示駕駛者山頂交通十分擠塞，往山頂需時30-45分鐘，讓遊人自行決定是否前往山頂，因為一旦過了馬己仙峽道和山頂道的交界之後，駕駛者不能離開，必須前往山頂，如可預早提示駕駛者，相信可以減少交通擠塞的情況，委員表示那些如紅磡海底隧道般的資訊系統，相信山頂區未必有條件及資源建設，但可於節日期間，加設一些臨時設施，以提示駕駛者。</p>	運輸署 警務處	<p>運輸署留意到議員反映的情況。該署已聯絡交通控制部門同事，於下列交通燈路口加以調教，配合節日山頂道繁忙交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馬己仙峽道/蒲魯賢徑及(2) 山頂道/賓吉道/加列山道 <p>另外，在現有機制下運輸署就緊急交通事故或交通情況會及時發放消息，知會駕駛人。同時也與警方緊密聯絡提供支援。</p> <p>警方現時於節日期間會安排特別的交通措施，限制除了住戶以外的車輛進入山頂道近山頂廣場的位置。此外，警方於山頂道馬己仙峽交匯處派員疏導交通，並於需要時，會由警察公共關係科經大氣電波通知市民及旅客山頂區的交通已超出負荷，建議車輛不要再進入有關路段。</p>
2.	<p>如山頂廣場停車場爆滿，停車場外便會大排長龍，導致山頂道及柯士甸山道擠塞，同樣駕駛者於該處是不能離開，如果能與山頂廣場停車場協調，如停車場已經爆滿，可否於中半山地區加設指示，提示駕駛者山頂廣場停車場已經爆滿。</p>	警務處	<p>警方當山頂廣場停車場已滿及快滿時會於山頂道及馬己仙峽道豎立臨時告示牌，通知駕駛人士，亦會知會運輸署就緊急交通事故，將有關訊息發放予公眾。</p>

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

會議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環境衛生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1.	東街及西街有店舖和食肆在舖外放置貨品和□椅，造成阻礙。另於太平山街 18 號有一食肆將枱櫈擺放於店舖外的公眾地方。	食物環境衛生署	<p>食環署小販管理組人員於4月29日到所指地點巡查，並提醒有關店舖負責人，不可將貨物擺放於行人路，以免阻礙途人。此外，於2014年1月至今食環署小販管理組人員在上述地點共發出1個警告。食環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的行動，以保持通道暢通。</p> <p>食環署環境衛生組人員於4月26日突擊巡查上址，發現太平山街6號有一食肆於店舖前行人路擺放枱櫈，阻礙途人。食環署人員隨即檢控該食肆負責人，並飭令即時將枱櫈搬回舖內及清理該段行人路。食環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巡查期間，食環署人員亦太平山街18號有一食肆將枱櫈擺放於店舖外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食環署人員亦隨即檢控該食肆持牌人，並飭令即時將枱櫈搬回舖內及清理該段後巷。食環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p>
2.	東街 28-30 號東成樓對出廢屑箱旁常有垃圾堆放。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潔淨組人員於4月28日到所指地點巡查，並未發現廢屑箱旁有垃圾棄置，上址潔淨情況良好。食環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3.	荷李活道 174 號乾坤堂對出台階上的黃色油漆已剝落，要求部門重新髹上油漆。	路政署	路政署表示，已於 3 月 19 日就上址地面的黃線重新髹上油漆。
4.	位於水巷近荷李活道 174B 號攤檔的簷篷破爛，有倒塌的危機，對路人構成危險。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環境衛生組人員於 4 月 23 日再次巡查在「太基樓」旁的 3 個懷疑僭建物搭建物一帶，並未發現有環境衛生妨擾事故，情況尚可。食環署已將個案轉介地政總署及屋宇署跟進。食環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
5.	嘩囉上街 19-20 號門外堆放了大量垃圾和建築廢料，影響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p>食環署潔淨組人員於 3 月 12 日到所指地點巡查，發現有棄置家居垃圾及建築廢料。經調查後，發現該建築廢料為附近大廈裝修所棄置，食環署人員隨即警告大廈管理處負責人，並飭令即時將上述家居垃圾及建築廢料清理。</p> <p>其後，食環署人員於 3 月 17 日再次到上址覆查，發現大部分垃圾及建築廢料已經清理妥當，惟少量建築用品仍需暫時擺放，稍後會移走，未有造成環境衛生妨擾事故。</p> <p>食環署潔淨組人員於 4 月 28 日到所指地點覆查，並未發現有垃圾或建築廢料堆積，整體潔情況良好。食環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p>
6.	荷李活道公園及水坑口街 19-21 號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間的側巷上堆放了垃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環境衛生組人員於 3 月 13 日到所指地點巡查，發現有食肆於後巷露天地方配製未加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p>圾、石油氣罐及附近食肆的食材，地面上亦滿佈油污。</p>		<p>蓋掩食物，隨即嚴厲警告該食肆負責人，並飭令即時將食物搬回舖內及清理該段後巷。食環署人員亦已警告該食肆負責人不可再犯，否則會遭檢控。其後，食環署人員於3月14日到所指地點覆查，發現上述違規情況再次出現，食環署人員隨即檢控該食肆負責人，並飭令即時將食物搬回舖內及清理該段後巷。食環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p> <p>此外，由於該後巷正進行水管工程，食環署會於工程完成後，再安排徹底清洗。</p> <p>食環署環境衛生組人員於4月23日到所指地點覆查，並未發現有食肆於後巷露天地方配製未加蓋掩食物，該處環境衛生大致妥當。儘管如此，食環署人員亦已再次提醒該食肆負責人不可在露天地方配製未加蓋掩食物，否則會遭檢控。食環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p> <p>此外，食環署亦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徹底清洗及清掃上址。</p>
7.	<p>於荷李活道公園天橋的梯級底下發現有露宿者居住，附近亦放置了睡床及雜物。</p>	<p>食物環境衛生署</p>	<p>食環署人員於3月14日到上址巡視，發現有關地點位於發興街兒童遊樂場側，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範圍，本署已將個案轉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跟進。</p>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8.	水坑口街近福陞閣的百佳超級市場 (International) 經常利用行人路放置貨物及上落貨，對路人造成阻礙。	食物環境衛生署	<p>食環署人員於4月23日及4月27日到所指超級市場巡查，並未發現有貨物擺放於行人路，對途人造成阻礙的情況。雖然如此，食環署人員已警告該超級市場負責人，要求提醒及敦促員工，上落貨時須多加留意行人路情況，盡快完成上落貨程序，以免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做成不便。食環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p> <p>於2014年5月14日的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 (2014-2016年度) 第一次會議中，有委員表示上述問題有再次發生的情況，有關部門將會繼續作出跟進。</p>
9.	西營盤香港佐敦五世紀念公園足球場發現鳥糞，超過了一星期還未清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回覆，已於3月19日清理上址的鳥糞。
10.	西邊街悅心大廈及德輔道西銀行大廈後巷有鼠患。	食物環境衛生署	<p>食環署防治蟲鼠組人員於2014年3月24日派員到上址一帶視察，期間發現上址有老鼠出沒跡象。食環署人員已向該處一帶的持牌食肆負責人及大廈物業管理公司職員提供有關環境衛生的教育及防鼠方法的建議，勸喻他們妥善棄置廢物及保持大廈範圍清潔衛生，並加強滅鼠工作。食環署人員亦在大廈後巷公眾地方施放鼠藥，執行必要的措施，以防鼠患。</p> <p>此外，食環署環境衛生組人員亦於2014年3月31日到上址覆查，並未發現有垃圾堆積的情況，環境衛生尚可。雖然如此，</p>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p>食環署人員已向附近的持牌食肆負責人及相關大廈管理處作出勸喻，不可隨處棄置垃圾，以免導致鼠患，影響環境衛生。</p> <p>食環署防治蟲鼠組於4月份曾多次派員到上址一帶巡查及補充滅鼠藥餌，亦已敦促上址一帶大廈物業管理公司職員及持牌食肆負責人必須多加留意大廈範圍及舖外環境衛生情況及加強防鼠措施。期間食環署人員於上址後巷檢獲死鼠3隻。本署人員會繼續定期巡查上址一帶及採取相應防治鼠患措施。</p> <p>此外，食環署環境衛生組人員亦於2014年4月24日到上址覆查，並未發現有垃圾堆積的情況，環境衛生尚可。雖然如此，食環署人員已向附近的持牌食肆負責人及相關大廈管理處作出勸喻，不可隨處棄置垃圾，以免導致鼠患，影響環境衛生。</p>

交通運輸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1.	居賢坊新會商會學校對出道路常有私家車輛停泊，阻礙校巴於該處接載學童，盼有關部門多加留意。	警務處	警務處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共收到 8 宗交通阻塞及車輛違例停泊投訴，期間共發出 6 張交通定額罰款告票。警方會繼續派員巡邏及留意該處的交通阻塞問題。如發現任何違例情況，會即時採取適當行動。
2.	東街、西街和太平山街均有違法泊車的情況。	警務處	警務處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警方收到共 23 宗交通阻塞及車輛違例停泊投訴，期間共發出 119 張交通定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額罰款告票。警方會繼續派員巡邏及留意上址情況。

其他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1.	普慶坊 72-20 PO'S ATELIER 側的通道被食肆放滿了□椅，並有食客於該處用餐，疑阻塞緊急消防通道。	消防處	消防處表示於 3 月 13 日派員前往銀禧大廈側通道一帶巡查，當時未有發現任何□椅存放在附近的街道上，大廈地下之逃生出口亦沒有阻塞的情況出現，加上側通道範圍非緊急車輛通道，在消防法例上亦非定義為逃生途徑。因此，在法律上該處對該通道沒有管轄的權力。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

會議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環境衛生問題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1.	和合街國基大廈與翠景閣之間的橫巷(即地舖「張霖記肉食公司」和「域是乾洗店」)內有電單車和棄置雜物。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表示有關橫巷位於私人土地內。 食環署表示曾派員到該處巡查，發現該地點屬私人地段範圍，而早前棄置於該處的雜物已被清理。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2.	南里 16 號和 18 號地舖之間(翠景閣、國基大廈及富基大廈)的橫巷有棄置雜物。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表示曾派員到該處巡查，發現該地點屬私人地段範圍，而早前棄置於該處的雜物已被清理。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3.	皇后大道西 562-568 號惠康地舖對出行人路旁有垃圾。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表示曾派員到該處巡查，期間未發現棄置廢物，附近一帶公眾地方潔淨良好。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4.	卑路乍街陳區碧茵頤養院對出欄杆有宣傳橫額鬆脫，建議將其懸掛妥當。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表示曾派員到該處巡查，發現有關宣傳橫額已懸掛妥當。
5.	堅尼地城海旁變壓站 50 號對出與旁邊地舖 “Free Market”對出有貨物放置在行人路上，阻塞路面。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表示職員在 2014 年 3 月 7 日的視察中發現有關橫額已被繫好。 食環署表示曾派員到該處巡查，期間未發現有貨物放置在行人路上阻塞路面，附近一帶公眾地方潔淨良好。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6.	山市街 10-18 號山市樓沿路地舖有雜物和手推車放置在行人路上，阻塞路面。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地政總署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表示有金屬斜台擺放在有關地舖前佔用政府土地。該處職員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到有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關金屬斜台已被佔用人自行移走。 食環署表示曾派員到該處巡查，期間未發現有雜物和手推車在行人路上阻塞路面，附近一帶公眾地方潔淨良好。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7.	卑路乍街 45-51 對出沿路欄杆旁有手推車、紙皮、黑膠袋、垃圾和一個裝滿煙頭的鐵罐。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表示曾派員到該處巡查，期間未發現有雜物和垃圾，附近一帶公眾地方潔淨良好。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8.	卑路乍街 83 號 B 舖「嘉明辦館」對出欄杆旁有雜物影響市容。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表示曾派員到該處巡查，期間未發現有雜物，附近一帶公眾地方潔淨良好。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9.	士美菲路 8 號美暉大廈地舖“KC Shop”對出掛有「灝豐百貨」招牌，惟該公司已搬遷，而且招牌的鐵鍊生鏽，建議將其拆除，以免發生危險。	屋宇署	屋宇署表示已派員到該處視察，發現該標示有「灝豐百貨 HORFORD ESTATE AGENCY LIMITED」字眼的違例招牌並沒有明顯危險。該署已發信勸喻招牌負責人盡早自行安排清拆該違例建築工程，並會考慮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5(1) 條的規定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書」。
10.	卑路乍街 100 號與 102 號地舖之間兩旁有棄置盆栽。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表示曾派員到該處巡查，發現有所指的情況，並已即時指示潔淨服務承辦商清理棄置廢物。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11.	卑路乍街 144-148 號金豪閣地舖「文信水電裝修」對出欄杆旁有手推車、木梯和雜物。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表示曾派員到該處巡查，期間未發現欄杆旁有手推車和雜物，附近一帶公眾地方潔淨良好。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單位	跟進情況
12.	卑路乍街 185 號及加多近街 37 號「心美菜館茶餐廳」之兩個門口對出有雜物，欄杆旁有白色發泡膠、手推車及竹棚。	食物環境衛生署 地政總署	<p>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表示職員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到有關地點進行實地視察發現有關竹杆，並同時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向有關竹杆張貼通告，飭令佔用人停止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該處表示有關竹杆於通告到期日後已被移走。</p> <p>食環署表示曾派員到該處巡查，期間未發現有垃圾、手推車和雜物，附近一帶公眾地方潔淨良好。食環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p>

交通運輸問題

是次巡區及會議沒有討論任何交通運輸事宜。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